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旅行業推廣澎湖縣旅遊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觀業字第1073003457號令修正發布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目的：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提振澎湖縣觀光產業提供誘因鼓勵旅行業者包裝國人國內旅遊赴澎湖本島及其離島套裝行程，創造消費帶動當地經濟發展，早日恢復商機及榮景，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

三、補助對象及條件：

舉辦至澎湖縣旅遊之合法設立旅行業，並符合下列情形者，依本要點補助之：

(一)依法組團兩天一夜以上，所安排之行程中例假日未超過一

日，且每團應有十人以上並派有專人隨團服務。

(二)行程須安排除本島外，包含七美、漁翁島或吉貝至少二島旅

遊。

(三)旅遊行程應於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

五日完成。

前項第一款所稱例假日之定義，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行

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認定**。

四、本要點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住宿費：每位團員每日最高新臺幣五百元。

(二)交通費：

1. 每團往來臺灣澎湖之飛機、船舶費用二分之一。

2. 每團為每日交通租賃車輛費用二分之一(採計每日最高新臺幣四千元)。

3. 如為安排至各離島旅遊，每團另外加計往來之飛機、船舶費用二分之一。

(三)每家旅行業最多申請五團為限，每團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五、審核基準如下：

(一)住宿：須使用澎湖縣合法觀光旅館、旅館或民宿。

(二)交通：須使用合法交通租賃車輛、往來臺灣澎湖縣及其各離島之飛

機或船舶。

六、申請流程：

旅行業應於旅遊行程完成後一個內，檢附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向本處申請補助。

(一)申請表(附件一)。

(二)住宿費、交通費之原始憑證、派車單、行照影本。

(三)領據(附件二)、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三)。

(四)行程表、旅行團責任保險單、旅客名單(須經保險公司核章)影本。

(五)切結書(附件四)：書面切結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未有重複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虛報、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

前項原始憑證，以正本核銷，不得以影本或代收轉付收據代替。

申請未依規定程序或未檢附應備文件，本處得不予受理；得補正者，或相關文件資料、憑證經審查認有疑義者，本處得要求限期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能補正、說明或提供證明文件者，或經審查與本要點規定不符者，本處逕予駁回。

逾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但有前項之情形，再提出申請者，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七、旅行業應依申請內容執行，並於行程表加註相關遊程係受本處補助

之文字。

八、本要點受理方式一律以掛號郵寄為限，其他方式概不受理，並依受

理日期為審查先後順序，受理申請補助經費超出預算額度上限時，本處

即停止受理申請。

九、本要點審查方式，一件掛號郵件以一家旅行業申請為限，每一家旅行業申請案件超過五件者，依出團日順序以前五件為優先審

查，逾限者不予受理，無法判斷先後者，本處得逕為認定。

經本處審查後，未符合第三點規定者，逕為駁回其補助申請；

經審查依第六點所提送文件，未符合第五點規定者，該補助項目不予補助。

- 十、本處得不定期對受補助旅行業查核其辦理補助事項之成效及查核有無符合本要點所定目的，旅行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旅行業如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本處得對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旅行業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如有向其他機關重複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依本處所定期限繳回其全數已領取之補助費，並得依情節對該旅行業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旅行業申請補助時如有受撤銷或廢止旅行業執照、停業處分者，不予受理申請；如申請後審查中發生者，駁回其申請。

受補助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

附件一

旅行業推廣澎湖縣旅遊補助申請表

旅行社 資料	註冊編號		電 話	
	負 責 人		傳 真	
	聯絡人		電 話	
	營業登記地址			
團體 資料	旅遊團名 (含天數)			
	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人數	人 (不含隨團人員或員工)		
景點	離島	☐ 七美 ☐ 漁翁島 ☐ 吉貝 (至少旅遊2島)		
補助 團費 計算 方式	住宿費	500元×___天×___人=___元		
	交通費	交通租賃車輛 元×1/2=___ 元 (每日最高4千元)		
		往來台灣澎湖之飛機或船舶 元×1/2=_____ 元		
		往來澎湖離島之飛機或船舶 元×1/2=_____ 元		
合計	新臺幣	元 (每團最高補助5萬元)		

☐旅行團責任保險單

☐旅客名單影本（須經保險公司核章）

☐切結書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申請公司：

公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章：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或

有負責人之發票章）

附件二

領 據

茲領到貴處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旅行業推廣澎湖縣旅遊實施要點」核撥之補助款項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受補助旅行業名稱：（公司章）

統一編號：

代表人：（負責人章）

會計：（簽章）

填表人：

聯絡電話：

地 址：

實等情事，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司名稱：（公司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負責人章）

公司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